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附加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合同后10日内您提出退保,不会给您带来损失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平,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	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6.4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	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3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1.1 合同订立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1.2 合同生效	5.1 合同解除	
1.3 犹豫期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4 保险期间	6.1 投保年龄	
2. 保单账户	6.2 年龄错误	
2.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	价值 6.3 现金价值	
2.2 保险费的支付	6.4 效力终止	
2.3 保单利息	6.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2.4 初始费用的收取	7. 释义	
2.5 部分领取	7.1 保单年度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7.2 有效身份证件	
3.1 保险金额	7.3 结算利率	
3.2 保险责任	7.4 保证利率	
3.3 责任免除	7.5 周岁	
3.4 受益人	7.6 毒品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7 酒后驾驶	
4.1 保险金申请	7.8 机动车	

4.2 保险金的给付

险种简称: 附加万能两全

险种代码: 839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险·银行·投资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两全保险 (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 合同订立 "平安附加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

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1.2 合同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审核同意后会在保险合同上批注,具体生效日以批注

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 7.1)以

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

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 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追加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 证件(见7.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

解除,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主险合同必须与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申请解除。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

时止。

2 保单账户

2.1 保单账户与保单 账户价值

我们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除另有约定外,主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和养老保险金将进入本附加险合同的 保单账户。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主险合同生存保险金和养老保险金转入、本附加险合同扣除初始费用后的追加保险费或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本附加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或生存保险金给付而减少。

被保险人身故或现金价值退还后, 保单账户终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 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2.2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转入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

指自主险合同转入的生存保险金及养老保险金。

追加保险费

您可随时支付追加保险费,每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不低于 1000 元,并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

我们有权改变支付追加保险费的条件。

2.3 保单利息

每月第 1 日为结算日,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事项发生时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

在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附加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若在上 月有结算过保单利息的,计息天数为从上月最近一次结算保单利息之日至上 月最后一日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见 7.3)。

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事项发生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附加险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若在当月有结算过保单利息的,计息天数为从当月最近一次结算保单利息之日至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事项发生日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本附加险合同规定的**保证利率**(见 7.4)对应的日利率。

上述所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事项指下列情形:

- (1)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的生存保险金等于申请当时本附加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 (2) 您全部领取本附加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 (3) 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保单利息的保证

自第2保单年度起在每个保单年度的第1个结算日零时,或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的生存保险金等于申请当时本附加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时,或您全部领取本附加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时,或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如果按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高于实际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按差额结算额外的保单利息并计入保单账户。

2.4 初始费用的收取

您每次支付追加保险费后,我们收取一定的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追加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

初始费用占追加保险费的比例为 2%, 我们有权调整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最高不超过监管当时规定的上限。

转入保险费不收取初始费用。

2.5 部分领取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请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未在当日申请领取生存保险金,或当日申请领取的生存保险金与您部分领取的金额之和不超过领取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 (3)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和基本保险金额按领取的 金额等额减少。

我们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给付。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3.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本附加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所交保险费为转入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之和。

基本保险金额随着转入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本附加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或生存保险金给付而减少。

3.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自本附加险合同第 3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被保险人仍生存,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可随时申请领取生存保险金,我们按照申请的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申请的生存保险金不得超过申请当时本附加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生存保险金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和基本保险金额按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见 7.5)的保单周年日之前身故,我们按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单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身故,我们按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5%和保单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给付的身故保险金已包含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3.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7.6);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7.7)**机动车**(见7.8);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投保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且没有其他受益人的情况下,则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4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 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 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 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 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 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 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 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1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生存保险金申请

由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 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 料。

4. 2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 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 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 第30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 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 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 率。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 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 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3 择权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 受益人在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与我们签订转换年金保 险合同,将领取的保险金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购买转换年金保险。转换年 金保险的领取金额按照购买当时我们提供的年金领取标准确定。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合同解除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 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主险合同必须与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申请解除。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57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6.2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5(6)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6.3 现金价值

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

6.4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6.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宣告死亡处理;
- (4) 诉讼时效:
-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 未还款项:
- (8) 合同内容变更;
- (9) 联系方式变更;
- (10) 争议处理。

7 释义

7.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7. 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7. 3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为日利率,保证不低于零。
7. 4	保证利率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75%,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4795%。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7. 5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 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